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8

任命世界卫生大会前审议某些财务事项的执行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1990年至1991年双年度的1990年期中财务报告预计1991年3月底前才能完成。鉴于《财务条例》第11.3条和第12.9条规定，并因在报告定稿到下届卫生大会期间不举行执委会例会，建议执委会指定一个小组委员会代之审查期中财务报告。现提请执委会注意下述第三段中的一份决议草案。)

1. 《组织法》第34条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本组织的财务报表。《财务条例》第11.3条规定，“总干事应在财务期第一年年末提出期中财务报告，说明该年度内影响本组织的重大的财务发展情况”。1990年期中财务报告预计1991年3月底前完成。《财务条例》第12.9条特地规定，执行委员会应审查期中财务报告，并将报告连同其认为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世界卫生大会。
2. 过去由于执行委员会从其一月会议到卫生大会召开之前不再举行会议，执委会曾指定小组委员会审议总干事的财务报告及任何其它交办的事项，并代表执委会就此向卫生大会提交报告。看来，执委会继续沿用这一程序审查总干事1990年期中财务报告是可取的。
3. 为处理这份期中财务报告及由执委会委托小组委员会办理的任何其它事项，执委会似可通过一项类似于近年来通过的决议。现将决议草案列述如下：

执行委员会，

考虑到《财务条例》第11.3条和第12.9条有关总干事期中财务报告的规定；

考虑到从1990年期中财务报告定稿之日到第四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执行委员会不再举行会议；

1. 建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由.....和.....组成，于1991年5月6日（星期一）举行会议，代表执委会执行《财务条例》第12·9条规定，审查有关总干事1990年期中财务报告，并代表执委会审议第四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前的下述事项：

(1) 会费欠缴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2)；以及

(3)

2. 决定：如该小组委员会的某一委员不能参加工作，则按《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由该委员所属国政府指派的他/她的继任人或执委会候补委员，参加小组委员会工作。

= = =